

# 一辆槽罐车牵出一起环评违规案

永修一停产企业擅自更换原辅料未作环评被抓现行

本报记者张林霞 通讯员胡月永报道 “多年执法经验告诉我,这辆槽罐车有蹊跷。”日前,江西省九江市永修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周末例行巡查星火工业园时发现,这辆槽罐车正停在某化工企业门前。

这家化工企业因多次整改不到位,现已责令停业整改半年之久。既然企业停产已久,为何会有槽罐车在此停留?

在等待一段时间后,槽罐车欲驶进化工企业,执法人员当即制止并查看。

经询问,槽罐车内装有15吨DMF(二甲基甲酰胺)为这家化工公司计划近期生产使用的原辅料之一,但在这家化工企业的环评批复中未批准使用DMF作为原辅料。这家企业涉嫌擅自更改原辅料投入生产。

“根据相关法律,擅自改变原辅料投入生产,如果产生了新的污染物,则属于重大变更,需要重新申报环评审批手续。否则,该行为属于违法行为。”永修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吴琦介绍说。

待执法人员查看了货物的质检报告,排除了危险废物的情况后,责令运输司机将货物原路退回,及时制止了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同时,执法人员责令这家公司依法整改现有问题。

将违法违规行为扼杀在摇篮里,这是永修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每日轮班日夜巡查、每周环境水域隐患排查工作的主题。

“在马路,我看到化工货车都会大脑下意识开启检查模式。”永修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表示,工作之余也会将执法意识贯穿于生活中,提醒企业合法操作。

2019年-2020年,永修生态环境局共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97份、《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40份,处理环境应急事件两起。2020年消除环境污染事件发生隐患两起。

除了执法人员细心巡查外,人工智能也是园区环境监管重要的一环。据生态环境执法人员透露,周末和节假日是不少企业放松整改的时期,也是违法违规行为频发的时期。利用星火工业园区智慧平台、在线监测等科技手段对排污企业进行24小时监管,以弥补人力不足的问题。



# 内蒙古“十三五”执法工作实现新突破

环境行政处罚案件17045起,罚款金额16.09亿元

本报记者杨爱群 见习记者李俊伟呼和浩特报道 “十三五”以来,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为主线,以环境执法大练兵为抓手,不断创新环境执法机制,建立健全环境执法制度体系,执法能力明显提高,环境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实现新突破。

“十三五”以来,自治区持续开展蓝天保卫战重点地区强化督查,检查呼和浩特、包头、乌海及周边地区1.1万个企业(点位),帮助发现和推动解决涉气环境问题3932个,立案处罚209起,三地采暖期空气质量均得到改善。同时,推动拆除4000多平方米影响水源安全的违章建筑,解决63个历史遗留的硬骨头问题,成为全国第五个完成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任务的省区。

此外,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还连续3年开展“一湖两海”专项执法检查,发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进度缓慢、污染物超标排放等各类环境违法问题96个。

切实做好环境信访投诉处理工作。全区12个盟市及所有旗县区实现“12369”举报热线电话全覆盖,自治区本级和12个盟市生态环境部门在官方网站加挂全国统一的网络举报平台,实现了全国环保举报数据联网共享。受理群众举报案件29137起,微信举报3794起,网络举报1561起,全部办结。排查、接收涉黑涉恶问题线索194个,移交问题线索157个,接收办理纪检监察、公安、法院、检察院“三书一函”936件,1134个行业乱象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一批群众反映强烈、历史上久拖不决的突出环境问题得到解决。

加强司法协作,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联合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制定印发《关于转发〈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进一步健全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

自治区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全部完成。连续5年开展“全年、全员、全过程”执法大练兵,16个单位获评生态环境部环境执法大练兵先进集体,28名同志获评先进个人。组织、参加各类环境监察执法培训91次,累计培训17030人(次),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100%。

自治区本级、11个盟市和51个旗、县、区,生态环境部门以及6个重点化工园区,1886家重点企业完成了环境应急预案制定、修编和备案工作,黄河流域涉及的7个盟市涉危涉重403家企业完成应急预案电子备案。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甘肃等7省自治区签订《跨省(区)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框架协议》,推动建立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 落实新环保法和4个配套办法,环境行政处罚案件**17045**件,罚款金额**16.09**亿元,查处适用环保法及配套办法案件和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2498**件,分别比“十二五”增长**1.31**倍、**6.43**倍和**8.79**倍
- 查处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40**起,罚款**429.5**万元,移送公安行政拘留案件**10**起
- 发现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嫌疑人**25**人,批捕犯罪嫌疑人**13**人,检察机关起诉案件**6**件
- 1379**家企业被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企业**30053**家(次),查处环境违法问题**1320**个,向社会公开信息**23337**条
- 移动执法实现全覆盖,全区纳入移动执法系统的污染源**7115**家,环境执法人员**1654**人
- 16**个单位获评生态环境部环境执法大练兵先进集体,**28**名同志获评先进个人
- 组织、参加各类环境监察执法培训**91**次,累计培训**17030**人次,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100%**
- 受理群众举报案件**29137**件,微信举报**3794**件,网络举报**1561**件,全部办结
-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156**次,成功处置**5**起由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比“十二五”减少**19**起,未发生较大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

王森制图

# 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 广州增城着力提升执法能力

动态调整执法正面清单

本报讯 为确保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扎实做好重点工作,并在工作开展过程中,持续提高环境执法的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推进环境执法能力现代化。

2020年,增城区生态环境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105507人(次),检查企业30395家(次),行政执法检查602宗,作出行政处理整改289宗,立案查处313宗,作出行政处罚260宗,罚款金额2603万元,查封扣押18宗,移送行政拘留10宗,移送涉嫌环境犯罪3宗。

为落实增城区大断面水质达标作战行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制订了2020年水环境专项执法行动方案,成立专项执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局和镇街多个执法检查组开展高强度执法检查。每个执法检查组采取夜间、周末突击检查、联合执法和跨界执法等模式加大监管力度,共对涉及水环境问题查处91宗,处罚金额1759万元。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对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企业,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企业,民生保障重点企业、污染小、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重大项目、重点领域企业等,尽可能通过非现场执法的方式开展执法检查,除信访举报核实等情形外,一般不进行现场检查。或者作为“双随机、一公开”一般监管对象实施监管,减少抽查频次。同时,建立正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和酌情实施行政处罚。

陈友宏 梁俊斌

# 美丽中国 我是行动者

美丽中国,你我共享。  
美丽中国,同样需要你我共建。全民应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牢固树立生态文明价值观,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

# 扛起建设

## 生态文明的时代责任

建设生态文明的时代责任已经落在了我们这代人的肩上,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创美丽中国建设新局面而努力奋斗。